
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 2021 年招生简章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办，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2017 年，厦门大学入选国家公布的 A 类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

厦门大学坚持开放式办学，实施国际化教育战略，积极参与多边和全球性教育合作。厦门大学与英国创意艺术大学在设计学领域开展合作，以厦门大学设计学科为基础，2019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非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

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开展本科学历教育，2021 年开设视觉传达设计（130502H）、环境设计（130503H）和数字媒体艺术（130508H）三个艺术类本科专业，计划招收 250 名全日制本科学生。学院招生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执行，各招生专业培养方案由厦门大学与英国创意艺术大学依据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要求共同制定。

厦门大学现有思明校区、翔安校区、漳州校区和马来西亚分校。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学生入住厦门大学漳州校区，漳州校区位于福建省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滨大道 300 号。

英国创意艺术大学位于英国东南部景色优美的萨里郡（Surry）和肯特郡（Kent），具有 160 多年的办学历史，是

目前英国排名第一的艺术与设计类大学，也是欧洲第二大的艺术与设计专业大学。学校专注于创意教育，形成了一套独有的人才培养体系，毕业生中不乏奥斯卡奖电影制作人、特纳奖提名者、世界闻名服装设计师、动画师和宝石匠等。学校现有坎特伯雷校区(Canterbury)、埃普索姆校区(Epsom)、法纳姆校区(Farnham)和罗切斯特校区(Rochester) 4个校区，设有8个学院(分别为坎特伯雷建筑学院，视觉传达学院，工艺与设计学院，服装学院，电影、媒体与表演艺术学院，美术和摄影学院，创意产业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5个享有国际盛名的研究中心(包括可持续设计中心、国际纺织研究中心、工艺研究中心、数字学者中心、美术和摄影学院研究中心)。

一、招生计划

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 2021 年招生专业为艺术类专业，不组织专业校考，安排分省分专业计划，面向部分省份招生。具体分省招生计划如下：

序号	省份	科类	计划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1	北京	综合改革	5	2	1	2
2	天津	综合改革	3	1	1	1
3	山西	不分文理	8	2	2	4
4	内蒙古	不分文理	4	1	1	2
5	辽宁	首选历史	8	2	2	4

6	吉林	文史	4	1	1	2
7	黑龙江	文史	2	1		1
8	上海	综合改革	10	3	3	4
9	江苏	首选历史	5	1	2	2
		首选物理	3	1	1	1
10	浙江	综合改革	17	5	6	6
11	安徽	不分文理	4	1	1	2
12	福建	首选历史	45	14	14	17
		首选物理	25	8	8	9
13	江西	文史	6	2	2	2
14	山东	综合改革	20	6	6	8
15	河南	文史	13	4	4	5
		理工	6	2	2	2
16	湖北	不分文理	10	3	3	4
17	湖南	首选历史	10	3	3	4
		首选物理	5	1	2	2
18	广东	不分文理	25	8	8	9
19	云南	不分文理	2			2
20	甘肃	不分文理	5	1	1	3

21	宁夏	文史	5	2	1	2
合计			250	75	75	100

注：以上计划仅供参考，最终以各省级招生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我校将结合当地省级招生部门具体要求，编制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招生对象

符合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份有关本年度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报考规定的考生。

三、专业考试

2021 年我校创意与创新学院招生专业采用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我校不组织专业校考。

四、文化考试

考生均须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本省组织的高考。

五、志愿填报

报考我校创意与创新学院的考生需参加所在省份组织的相应专业省统考。考生专业省统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划定的本科专业合格线，高考文化成绩（含全国性加分，下同）达到所在省份划定的相应批次艺术类专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方可填报我校相应专业志愿。

六、录取规则

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只录取有填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志愿的考生。在专业与文化成绩达到要求的出档考生中，根据招生计划，结合考生填报的专业进行录取。

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各专业仅限招高考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且英语单科成绩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英语单科满分非 150 分省份，按照满分 150 分进行四舍五入折算）。

对于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我校录取时按照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投档规则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则以考生的综合分择优录取。综合分以 750 分为满分计算，具体折算方法如下：

考生综合分 = 考生高考文化投档成绩 ÷ 高考总分 × 750 × 70% + 考生专业省统考成绩 ÷ 专业省统考总分 × 750 × 30%。

当考生综合分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投档成绩高者，当专业省统考成绩、高考文化投档成绩均相同时，依次以高考文化原始分、语文、数学成绩高低为录取优先顺序。

注：以上“出档考生”指各省本年度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投档规则投档给我校的考生。我校基于各省投档出来的考生，按以上录取原则，择优录取。对于有统一录取规则要求的省份，按照相应省份要求执行。

七、学制及学位授予

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专业学制为四年。

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采用“4+0”的双学位培养模式，即本科阶段学业全部在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完成。学生在厦门大学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业并成绩合格后，达到毕业要求的将获得厦门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

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将获得厦门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和英国创意艺术大学的学士学位证书。

八、学费

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9万元人民币。

九、监督

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招生录取工作有异议，可向我校纪检监察处申诉，电话：0592-2186219。

十、入学与复查

录取在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的新生须按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专业水平复查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附则

1.报考我校创意与创新学院艺术类专业考生参加所在省份专业省统考的考试专业类别必须是美术类或美术与设计类专业。

2.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厦门大学其他学院学习。

十二、本简章由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话：0592-2188888

邮箱: zs@xmu.edu.cn

网址: <https://zs.xmu.edu.cn>

厦门大学创意与创新学院

电话: 0596-6288156

邮箱: ici@xmu.edu.cn

网址: <https://ici.xmu.edu.cn>